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謝佳琪
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
傳真：03-5237325

電子信箱：0210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90130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辦理「新竹市光武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校舍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及監造案」需求說明會，歡迎各界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09年9月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。

二、地點：新竹市光武國中視聽教室(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512號)。

三、流程：

(一)09：00-09：30：設計規劃需求與現場狀況說明。

(二)09：30-09：50：問題詢答。

(三)09：50-10：20：校園現地查看。

四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建請出席人員時配戴口罩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

、臺灣綠建築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、
社團法人台灣女建築家學會
副本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